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江衍緯
電話：(02)23165624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purper@ndc.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912000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108會議紀錄.pdf、1090108簽到單.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月8日召開之「新竹縣寶山鄉、尖石鄉及
峨眉鄉地方創生計畫第2次輔導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竹縣政府、新竹
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副本：  2020/01/13 15:36:00 電子公文交換章



新竹縣寶山鄉、尖石鄉及峨眉鄉地方創生計畫第 2 次

輔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郭副主任委員翡翠

紀錄：江衍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寶山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有關添增橄欖、柑橘及其他農產品初級加工設備建置之地點，經鄉公所表示皆為合法設置；經費補助部分，申請對象若為農會等法人可申請 1/2 之補助、若為產銷班等團體可申請 1/3 之補助，請農糧署北區分署主動與鄉公所聯繫確認經費後，並請鄉公所將上開內容合併為一項提案。
- （二）有關產業加值部分，請鄉公所持續協調業者並合併相關提案內容後，建議可洽工研院中分院區、農委會申請農業學界與法人科專計畫、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或客委會客庄產業創新補助加值計畫等擇一申請經費補助。
- （三）有關藝術蠟燭觀光工廠建置及行銷推廣活動之提案，其中觀光工廠建置可洽經濟部尋求相關輔導；行銷推廣部分，如內容可融合客家文化，調整後洽客委會申請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補助，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 （四）有關銀髮照護部分，經查新城社區發展協會已屬社區關懷據點(C 級據點)，本提案中日照中心申設有資格規範，爰仍須釐清後續要推動之計畫為長照機構或社造據點後，再循相關規定申辦。另老人學堂師資費用申請必須為立案社會團體，

經費補助每班上限 6 萬元，鄉公所可洽縣府申請長青學苑計畫補助。

二、尖石鄉地方創生計畫：

- (一) 計畫內尋求國發基金投資之事業，需先成立公司後，始得申請投資，投資金額為公司股份之 49%為上限，請國發基金偕同創投公會協助輔導尖石鄉相關投資計畫之申請。
- (二) 請整合 6 項提案中相關人力需求，以產業面及引導外地青年回流之方向提案，由 NPO 向勞動部桃竹苗分署提案申請，申請補助經費初步得以每人 40 萬元為上限進行估算。
- (三) 涉及農機具、溫網室等農業相關設施設備等補助，係屬常態性補助項目，並採隨到隨辦方式，可向農委會提出申請，倘經同意後可依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規定申請額外補助。
- (四) 有關提案中包括農產品銷售等相關內容，建議予以整合成一個直售所，依照農委會農民市集及農民直銷站相關補助規定申請 1/2 之補助，提案主體需是農民團體。
- (五)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計畫：
 - 1、因尖石鄉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有相關法規限制之問題，故畜牧空間之相關規劃內容建議刪除。
 - 2、有關種苗、租賃車、人員配置、地景打造、理念共識建立等工作內容，農委會無相關補助計畫；另蓄水塔之設立請洽水保局認定。
 - 3、本案推動多項農作物包括甜柿、高山蔬菜、番茄、水蜜桃等相關推廣教育訓練，建議請公所彙整部落耕作農產品之需求，向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開班，提供相關教育訓練。

- 4、關於新品種與農產加工品(印加果油)等相關研發工作,請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協助尋求相關專家輔導後,再行評估可行性。

(六) 那羅部落香草事業計畫：

- 1、有關休閒農場之申設,請循程序向縣府提出申請。
- 2、有關搭建環境教育竹屋、廁所及資材室等相關內容,非屬經濟部-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範疇,若仍有需要,請併入投資計畫內申請。

(七) 月桃事業計畫：

- 1、請農委會農糧署協助公所就農產初級加工設備等可補助之項目協助檢視,並請公所協助相關農民團體提出申請。
- 2、行銷推廣之相關內容,請併入提案六-尖石品牌整合行銷計畫中。

(八) 原鄉文化事業計畫：

- 1、本項提案涉及新建尖石鄉音樂藝術中心及其相關需求,請公所再予檢視評估利用既有文化館空間活用之可行性,倘若仍有新建需求,請縣府文化局協助規劃評估後,洽文化部依照該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 2、涉及泰雅文化與音樂藝術等相關內容,請原民會協助公所依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規定檢視補助經費。

(九) 原鄉觀光事業計畫：

- 1、交通部無輔導建立觀光旅遊軸線(資源串聯與遊程規劃)相關遊程規劃補助,亦無輔導成立旅遊服務業之補助,惟可協助與旅行社媒合,並提供相關建議與行銷宣廣。
- 2、有關再造鐵嶺武漢基地休憩園區涉及觀光旅遊環境與設施改善,交通部 109 年「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案已開放申請，請儘速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由縣府提報。

3、有關辦理觀光旅遊人才培訓，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旅遊人才之培訓，有開辦導遊、領隊人員及旅行業關鍵人才等培訓課程，地方可視需求參加。

4、建議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獲選經典小鎮之鄉鎮，研議調降相關補助計畫之地方配合款，以茲鼓勵。

(十) 尖石品牌整合行銷計畫：行銷推廣之相關內容，可洽原民會依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申請。

三、峨眉鄉地方創生計畫：

(一) 本案計畫期程為 3 年，相關經費需求請以 3 年為估算原則。

(二) 請整合 5 項提案中相關人力需求，以產業面及引導外地青年回流之方向提案，由 NPO 向勞動部桃竹苗分署提案申請，申請補助經費初步得以每人 40 萬元為上限進行估算。

(三) 時光村品牌行銷與主題館建構：依本項計畫已向客委會申請 2,500 萬元之補助，餘 1,719 萬元為民間投資，請客委會於審查階段予以支持。

(四) TimeLinker 時間銀行地方共享生活風格重建計畫：

1、本案已獲客委會同意 800 萬元之補助，餘 800 萬元為民間投資。

2、有關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因已截止徵案與補助，建議刪除；涉及 SBIR 計畫，請儘速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規定提案申請，上限為 100 萬元。

3、本計畫另已獲衛福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40 萬元，請配合修正。

(五) 快速有機肥製造系統與創新增值服務模式：本案計畫相關提

案擬尋求國發基金投資，請國發基金偕同創投公會協助輔導峨眉鄉公所相關投資計畫之申請。

(六) 社區物業管理—分散式旅館／共同設施管理事業計畫：本案請依照文化部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七) How 客吧青年創客基地事業計畫：依本項計畫已向客委會申請 40 萬元/年之補助，請客委會於審查階段予以支持。

陸、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新竹縣寶山鄉、尖石鄉及峨眉鄉地方創生計畫第2次 輔導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513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副主任委員翡翠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體育署	科長	陳永國 翁政虎
經濟部		施惠康(工業局代表)
交通部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正	吳文雄
勞動部	科員	林怡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技正 科長 技正	賴慈巧 莊皓雯 謝仁祥 謝三才

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科員	邱慧庭
文化部	科長 助理編譯	邱文在 洪夏純 詹平傑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專員	黃文迪 邱玉敏
客家委員會	科長	賴文宏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副組長 副研員	張正倫 蔡宜穎
新竹縣政府	副組長 科長 科員	朱淑敏 洪佩華 黃靜慧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課長	蔡昇哲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課長	魏守科 徐允聰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課長	曾國大 嘉興國小校長 徐榮春 劉經邦 賴陳志銘 張華長
本會國土區域離島 發展處		劉經邦